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9-WP/423¹
EX/160
13/9/16
信息文件
(Information Paper)
仅有英文和中文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民航局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人力资源工作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中国民航一贯重视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并积极推选中国籍官员加入国际民航组织，选派人员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办事处借调工作，力所能及的提供服务保障和人力资源支持。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¹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供。

1. 国际民航组织在职中国籍职员基本情况

1.1 截至目前，在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中国籍职员共有 22 名，其中总部 21 名，亚太办事处（曼谷）1 名；D 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员 1 名，P 级（专业类官员）职员 11 名（含中文科及口译科职员），G 级（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员 10 名。由中国民航局派出、人事关系在民航局的职员为 ICAO 当选秘书长、现任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D2 级）；另有 8 名同志原由民航局派出，现已转成国际职员，人事关系不在民航局；其他职员由国际民航组织公开招聘录用。

1.2 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其成员国数量和各国缴纳会费情况制定了 P 级以上职员任职的地域公平性原则。根据地域公平性原则，中国籍 P 级以上职员人数为 6 名，目前在职 7 名，行政服务局中文科及口译科的语言服务职员不占公平地域性原则的名额。

2. 主动承办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分办事处

2.1 为应对亚太地区尤其是东北亚地区日益增长的民用航空运输需求，2013 年 6 月，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分办事处在北京成立，主要负责本地区的空域组织和管理工作。分办事处的成立，能有效加快本地区民航新技术的推广和使用，更好地满足亚太地区航空业务量大幅增长的需求。同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的第一个地区分办事处，充分发挥了窗口和纽带作用，成为学习新技术、展现新面貌、推广新成果、促进新合作的国际平台。

2.2 分办事处成立两年来，共举办各类会议和培训班 50 余次，多名中方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和机场运行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此外，作为东道国，我不仅为办事处提供了办公场址，还从全系统甄选了 5 名技术专家和 5 名行政人员借调至分办事处工作。

3. 大力选派人员到国际民航组织办事处借调工作

3.1 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工作，2011 年、2015 年，中国民航局与国际民航组织先后两次签署了各为期五年的《中国民航局与国际民航组织借调专家谅解信函》，迄今已选派三批共 35 名优秀青年技术和管理骨干赴国际民航组织借调工作。借调岗位涵盖航行局、运输局、行政服务局、技术合作局、法律事务局等全部 5 个部门。借调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民航局为借调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2016 年，中国民航计划继续选派 15 名人员赴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借调，选派 2 名干部赴曼谷办事处工作。此外，中国民航局正在从民航系统选拔人员，对北京分办事处借调期满人员进行轮换，确保服务保障工作的连续性。

3.2 借调工作期间，全体借调人员很快适应岗位需要，认真努力工作，得到了 ICAO 的高度评价，促进了中国民航与国际民航界的交流，展现了中国民航从业者的良好形象。正是因为借调人员的出色表现，ICAO 多次希望提出延长借调人员工作时间，进一步增加了高级别的专家级岗位需求，且已留任其中 1 人正式任职 ICAO 航行局。